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

——基于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崔红志 贾琦

摘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保障老年人基本福祉的重要举措。尤其在农村地区，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传统家庭照护功能弱化，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已成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的关键抓手。本文基于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系统评估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及其差异化效应。研究发现，村庄设立并正常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够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且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研究结论依然成立。进一步分析表明，不同供给特征下居家养老服务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由社会养老机构营运、政府补助较多或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占比较高，以及主要提供基础生活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有更显著的幸福感提升效应。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在不同群体间存在异质性，对男性、年龄较大、养老金水平较高以及家庭收入较高的农村老年群体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更强。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幸福感 居家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体系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庞大，占比较高。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60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规模为1.21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为23.81%；65岁及

〔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编号：2024ZDDC001）。

〔作者信息〕 崔红志，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cuihzh@cass.org.cn；贾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电子邮箱：jiaqi@ucass.edu.cn。

以上农村老年人口规模为9035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为17.72%^①。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平均家庭户规模从1982年的4.41人/户下降至2010年的3.10人/户，降幅达29.71%，到2020年，平均家庭户规模进一步下降至2.62人/户^②。随着农村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农村家庭呈现空巢化、小型化、核心化、少子化趋势。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家庭结构中，“一代户”占比为48.55%，“三代及以上户”占比仅为16.15%^③。人口流动态势由以青壮年男性劳动力外流为主向家庭化迁移转变，导致许多原本以“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群体为主体的村庄逐渐转向以留守老人为主体的“老龄化村庄”（叶敬忠，2024）。农村人口老龄化以及农村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给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带来严峻挑战。笔者在多地调查中发现，农村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方面的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

为更好满足农村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方针政策。2011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护理院和康复医疗机构等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鼓励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2024年，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系统部署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进入全面制度化推进阶段。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以老年人居家为基础，以村庄（社区）为依托，是“去机构化”和“在地老化”理念在养老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试图在家庭支持逐渐弱化和公共资源供给有限的双重背景下，寻求个体自主性与社会支持性之间平衡的积极探索。在这一理念框架下，各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在建设方式和具体内容上呈现多样化特征。根据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截至2024年，27.75%的行政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85.50%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持正常运营，整体运行状况相对稳

①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130-137页。

②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8页。

③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176-177页。

定。在运营主体方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由村委会运营的占比为71.15%，由社会养老机构运营的占比为17.31%，由个体户运营的占比为9.62%。在成本分担方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补助的占比为52.05%，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的占比为28.97%，主要依靠接受服务的老人及其亲属缴纳的占比为11.07%。在服务内容方面，多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多种服务，其中，提供文化娱乐服务的占比为68.75%，提供就餐配餐服务的占比为64.29%，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占比为41.96%。总体来看，中国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逐步提升，运营相对稳定，但服务内容仍以基础性和低成本服务为主，专业性和市场化程度尚显不足。

与中国相比，发达国家更早呈现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少子化趋势，因此，也较早出现各种居家养老服务实践。幸福感是人们对其生活质量的情感性和认知性整体评价，是反映生活质量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对于大多数居民而言，幸福即便不是生活的唯一目标，也是最主要的目标。相应地，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与老年人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就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产出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大量文献将身体健康、生活质量和心理状态作为切入点，认为持续且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不仅能够改善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缓解慢性病症状（Kim et al., 2020），还通过提供日常照护和社交支持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Davitt et al., 2015），减轻孤独感和抑郁情绪（De Jong Gierveld et al., 2015）。这些身体与心理层面健康状况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被视为影响幸福感的关键因素，因此，居家养老服务对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具有积极作用。

随着中国居家养老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推进，国内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研究逐渐丰富，其中，对居家养老服务幸福感提升效应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现有研究方法涵盖了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和回归分析等，并从多个维度积累了居家养老服务福利效应的经验证据。在家庭层面，居家养老服务通过部分替代家庭内部照护投入，释放了家庭劳动力供给，促进了子代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刘泽宇和张云矿，2024），并显著提升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李琴等，2024），体现出明显的“照护替代—劳动力供给”效应。在个体层面，居家养老服务增强了老年人日常生活的独立性（程翔宇，2019；王永梅等，2020），有助于改善其身体健康状况（高鹏等，2022；吕宣如和章晓懿，2022），还能提高老年人的医疗服务可及性，从而对其精神健康产生积极影响（贾凯冬等，2023）。从社会心理视角看，居家养老服务拓展了老年人的社会交往渠道和社会参与机会，有助于缓解社会隔离风险，进而提升其心理福祉（陈飞和陈琳，2023）、生活满意度（卢文秀和吴方卫，2024）和幸福感水平（孙兆阳和戈艳霞，2021）。总体而言，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老年人生活质量和主观幸福感具有积极影响。然而，关于其影响的群体异质性和长期效应，仍缺乏系统性的实证评

估。尤其在居家养老服务效果的持续性方面，研究结论尚不一致。受限于资金约束、服务供给不稳定等因素（杨良初和施文凯，2022；张思锋和张恒源，2024），其长期效果可能被削弱。此外，不同类型的居家养老服务对幸福感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以及这种影响在不同老年群体间是否具有异质性，仍有待深入检验。这表明，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居家养老服务影响老年人幸福感的作用机制，并对不同供给特征下居家养老服务的差异化影响展开分析。

本文在借鉴和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旨在从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角度评估居家养老服务效应，进而探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可行路径，这对于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研究视角上，本文引入“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分析框架，结合理论分析、定量研究和案例探讨，不仅关注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否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更深入剖析其供给特征与作用机制。第二，在数据来源上，本文采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该数据覆盖全国14个省（区、市）的农村地区，能够有效克服单一区域研究的局限性，为系统分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逻辑及其幸福感提升效应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第三，在定量研究方法上，已有研究尝试引入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等方法估计居家养老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结论的可靠性，但在内生性问题的处理上仍有改进空间。本文构建“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与“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交互项作为工具变量，以有效缓解居家养老服务影响分析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偏误。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Becker（1981）在家庭经济学框架下指出，家庭之所以在满足成员生活照料与代际支持等方面具备组织优势，是因为其建立在低流动性、强亲属网络和性别角色分工等制度性前提之上。在传统农村社会，这些制度性前提较为稳固，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老年人养老的日常生活与情感需求。然而，随着生育率下降、人口流动规模扩大、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正在经历深刻转型，原有的家庭照护机制在现实中愈加难以维系。传统的家庭照护往往意味着子女或配偶需要无偿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与情感，承担膳食准备、起居照料、健康监测和慢性病管理等多重任务。这不仅显著挤占家庭成员的劳动时间，还可能限制其参与非农就业的机会，导致家庭机会成本上升。

在传统家庭照护功能日益弱化的背景下，单纯依赖家庭已难以满足老年人在饮食、起居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养老保障体系亟须由“家庭独自承担”向“家庭—社

区—政府共同支持”转型。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是在这一结构性变化中应运而生，通过制度化、标准化和可持续的服务供给，成为弥补家庭照护缺口的关键载体。为了更清晰地揭示居家养老服务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本文将从饮食保障、生活照料和社会交往三个方面展开分析，以阐释居家养老服务效应在不同层面的作用机制。

1. 饮食保障：从“吃饭难”到“吃得好”。农村老年人，尤其是独居老人和高龄老人，普遍面临“做饭难”和“吃饭难”的问题。笔者在实地调查中发现，许多农村老年人的饮食较为粗糙，常常存在“将就吃”的心理和行为，每天随便吃一餐已成为常态，往往为了图方便随意炒道菜或者吃剩菜。这样的饮食方式容易导致营养不良，甚至带来健康风险。鉴于饮食对老年人生存保障和生活质量的基础性作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通常以就餐配餐服务为切入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日统一配餐，确保餐食在营养均衡的基础上，遵循低盐、低油、易消化的饮食标准，并通过规范操作和全过程监控，保障食品安全卫生。老年人既可以选择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就餐，也可以选择将餐食打包带回家。这不仅提升了用餐便利性，解决了“吃饭难”的问题，还通过均衡膳食满足了“吃得好”的需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服务，正是对这一现实需求的回应。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Maslow, 1943），生理需求是人类最基础的需求，只有在饮食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后，个体才能进一步追求更高层次的心理满足和精神愉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基础饮食需求，为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奠定了基础。

2. 生活照料：填补家庭照护的不足。随着农村家庭小型化和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许多农村老年人难以从家庭中获得充分的日常照护支持。《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显示，农村老年人对各类照料护理服务的需求较大：希望获得上门看病服务的占36.2%，需要陪同看病服务的占17.1%，需要上门做家务服务的占16.4%，有康复护理需求的占14.8%，希望获得助浴服务的占13.0%^①。这表明，除了饮食问题外，农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方面的缺口同样突出，家庭难以全面满足他们的多层次需求。在此背景下，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医陪护及居室保洁等多样化服务，有效弥补了家庭难以全面提供的生活支持。例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了安全便捷的洗浴设施，并提供理发服务和康复护理服务等，为行动不便或缺乏家庭照护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安排工作人员或志愿者陪同老年人就医，确保他们能够按时接受医疗服务；提供居室保洁服务，让老年人在

① 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www.crca.cn/images/20241017wdsjgb.pdf>。

干净、舒适的环境中生活。这些服务切实增强了老年人在生活自理、健康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为提升他们的整体生活质量和心理满意度奠定了基础。Diener (1984) 对主观幸福感的研究指出，个体在具体生活领域的积极体验会外溢至整体生活评价，从而提升整体幸福感。通过提供家庭难以全面满足的各类照料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了农村老年人在生理、生活和安全等方面的需求，进而为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提供了现实支撑。

3. 社会交往：从孤独到联结。现实中，受公共文化资源和社会交往空间不足的制约，许多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极为单调，常处于“无事可做、无人可谈”的状态，甚至只能通过在村头闲坐来消磨时间。这种“精神闲置”不仅加剧了农村老年人的孤独感，也降低了他们对自身心理满意度和幸福感的评价。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农村老年人“经常或有时感到孤独”的占比为43.9%，明显高于城市老年人（党俊武，2018）。一项针对农村外出子女的调研表明，仅15.85%的子女能在半个月给家中老人打电话，且通话时长多在5分钟左右，以简短问候为主，鲜少触及并满足老年人深层的心理慰藉需求^①。笔者在山东省淄博市等地调查发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仅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助餐等生活服务，也逐渐成为他们的“社交客厅”和日常聚会场所。老年人在等餐、就餐及闲暇相聚中，自然地交流生活经验、分享日常琐事，这些非正式互动能够有效缓解农村老年人的孤独感。正如 Cobb (1976)、House et al. (1988) 所强调的，社会支持能够在情感、信息和实际帮助层面改善个体的心理状态与生活质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将社会支持嵌入制度化的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了持续而稳定的情感支持和社会联结。例如，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定期组织书画、歌舞、棋牌、手工等文化娱乐活动，不仅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也为他们创造了展示自我、提升自我价值的机会，参与者普遍反馈“心情变好”“每天有盼头”。Chen and Silverstein (2000) 的研究也表明，社会交往频率与老年人幸福感呈显著正相关。但与基础生活服务的即时改善效应不同，精神慰藉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机制依赖于长期、稳定的社会互动与情感联结过程，其积极影响往往需要在持续交流、信任建立和心理认同积累中逐步显现。短期内，受服务形式适应期或互动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制约，老年人的主观感受可能出现滞后性。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H1：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够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

H2：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并非均质的，其效应在不同供给特征以及农村老年人个体与家庭特征下存在差异。

^① 资料来源：《优化农村老年人心理慰藉服务供给》，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409/t20240905_5775933.shtml。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采用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RRS）数据。CRRS采用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每两年开展一次追踪调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CRRS数据中，村问卷涵盖了村庄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成本分担和服务内容等详细信息；户问卷则记录了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评分、农村老年人家庭与个体层面特征等关键变量。在样本界定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界定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老年人的统计标准通常以60岁作为起始年龄。结合中国人口年龄结构、退休年龄标准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覆盖年龄段，本文将样本限定为受访者中年龄在60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群体。在数据处理上，出于变量可得性与研究问题相匹配的考虑，本文采用2024年CRRS数据，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如下处理：首先，剔除未完成作答、前后逻辑矛盾以及主要变量信息缺失或错漏的样本；其次，基于追踪调查的历史信息，对农村老年人个体特征变量进行合理补充；最后，为缓解极端异常值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到购物市场的距离等连续变量在上下5%分位数处进行缩尾处理。经上述处理，本文最终获得2590个农村老年人观测值。

（二）变量选取与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作为幸福经济学的核心测度指标，幸福感在量化分析中通常表现为被调查者自我报告的幸福状况（种聪和岳希明，2020）。本文具体通过2024年CRRS户问卷中“总体来看，您给自己昨天的幸福感打多少分？（0~10分，0分代表一点也不幸福，10分代表十分幸福）”的题项来衡量农村老年人总体幸福感程度。这一测量方式与国内主要社会调查中的常见做法一致，均通过主观评价来获取个体幸福感。

2. 核心解释变量。在探讨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时，村庄层面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是关键变量。基于村问卷中“本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2023年是否正常运行？”的题项，本文构造村庄层面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虚拟变量。具体而言，若老年人所在村庄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且保持正常运行，则核心解释变量“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赋值为1；若村庄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正常运行，则赋值为0。需要指出的是，相较于单纯以“是否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作为判断标准，本文更强调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情况，以避免“有设施但未使用”或“形式存在但未发挥功能”等情形可能导致的偏差，从而更准确地衡量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真

实影响。

3.控制变量。在模型中加入一系列既可能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相关，又可能影响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控制变量，具体如下：其一，村庄基本情况，包括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村卫生室情况、村庄到购物市场的距离；其二，村庄人口结构特征，包括村庄老龄化程度、村庄空心化程度；其三，农村老年人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规模、家庭老年人占比、家庭儿童占比；其四，农村老年人个体特征，包括农村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身体状况、慢性病状况、养老金状况。

由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可知^①，被解释变量“农村老年人幸福感”采用10分量表（0~10分，0分代表一点也不幸福，10分代表十分幸福）进行测量，其幸福感评分均值为8.62分，显著高于量表的中值5分。从农村老年人对自身幸福感的评价分布来看，回答“一点也不幸福”的老年人占比为0.73%，回答“十分幸福”的老年人占比为45.98%。整体而言，农村老年群体呈现较为积极的心理状态，但仍有一小部分农村老年人存在明显的幸福感缺失问题。核心解释变量“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均值为0.26（标准差为0.44）。这表明，在研究样本中，只有26%的行政村达到了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标准。虽然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但超过七成（占比为74%）的样本村仍面临服务供给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这一现象凸显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不均衡性，也反映出政策落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执行偏差或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此外，在村庄层面，不同村庄在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样本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7万元，村集体平均拥有484.61亩集体建设用地，为村庄公共事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约93%的村庄设有村卫生室，基本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普遍覆盖。村庄到购买食物的市场的平均距离为2.43千米，农村老年人获取日常消费品的空间可及性较好。在家庭层面，样本中农户平均家庭规模为3.65人，家庭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平均占比为62.65%，家庭中12岁及以下儿童平均占比为12.00%。在个体层面，样本中农村老年人平均年龄为67.53岁，以男性和已婚老年人人居多，约19%的老年人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约81%的老年人身体状况好（无躯体残障，智力、视觉、听力、语言障碍等），近半数老年人未患有慢性病，约83%的老年人已领养老金。

（三）模型设定

为考察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最小二乘回归（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模型：

① 限于篇幅，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Happiness_{ic} = \beta_0 + \beta_1 Construct_c + Z_c \eta + X_i \gamma + \delta_p + \varepsilon_{ic} \quad (1)$$

(1) 式中：下标 i 和 c 分别表示个体和村庄。被解释变量 $Happiness_{ic}$ 为连续变量，表示 c 村的第 i 个老年人的幸福感程度。核心解释变量 $Construct_c$ 为虚拟变量，衡量 c 村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情况， β_1 是本文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识别的是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 Z_c 为村庄层面控制变量， η 为村庄层面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X_i 为农村老年人家庭与个体层面控制变量， γ 为农村老年人家庭与个体层面控制变量系数向量。当核心解释变量的变异度较小时，若引入过细层级的固定效应，可能会过度消耗该变量的有效变异，从而降低模型估计的有效性（李惠竹等，2024）。鉴于核心解释变量“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标准差（0.44）较小，结合 CRRS 抽样设计下每个乡镇通常仅抽取 1~3 个行政村展开问卷调查，若在模型中加入乡镇固定效应，将大幅压缩村庄层面的有效变异，不利于核心解释变量效应的识别，因此，在模型中引入省份固定效应 δ_p 。 β_0 为常数项， ε_{ic} 为随机扰动项。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分析

表 1 报告了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表 1（1）列的回归控制了村庄基本情况（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村卫生室情况、村庄到购物市场的距离）。（1）列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庄中有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使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评分显著提升 0.1943 分。这一发现为居家养老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提供了初步实证支持。考虑到村庄人口结构差异可能带来的估计偏差，表 1（2）列的回归进一步控制了村庄人口结构特征变量（村庄老龄化程度、村庄空心化程度）。（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引入村庄人口结构特征变量后，居家养老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依然显著。鉴于家庭因素对老年人幸福感的关键作用，表 1（3）列的回归纳入了家庭特征变量（家庭规模、家庭老年人占比、家庭儿童占比）。（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依然为正，且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所产生的正向影响并非由农户家庭人口结构差异所引致。为了控制个体层面的潜在混淆因素，表 1（4）列系统性地加入了农村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身体状况、慢性病状况和养老金状况等个体特征变量。（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0.1928，且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够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3）列的回归模型，（4）列的回归模型解释力显著提升，调整后的 R^2 增长了近 1.34 倍。这表明，个体特征变量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具有重要的解释

力，且在控制了关键可观测变量后，遗漏变量引起的偏误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减弱，从而更准确地识别了核心解释变量的效应。

表1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0.1943**	0.0873	0.2009**	0.0874	0.1966**	0.0873	0.1928**	0.0867
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0.0545	0.0485	0.0676	0.0489	0.0666	0.0490	0.0619	0.0487
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村卫生室情况	0.1321	0.1501	0.1385	0.1502	0.1318	0.1506	0.1423	0.1536
村庄到购物市场的距离	-0.0093	0.0124	-0.0135	0.0128	-0.0136	0.0128	-0.0115	0.0128
村庄老龄化程度			0.0023	0.0022	0.0025	0.0022	0.0022	0.0022
村庄空心化程度			0.0026*	0.0015	0.0026*	0.0015	0.0027*	0.0015
家庭规模					0.0794**	0.0391	0.0618	0.0412
家庭老年人占比					0.0050**	0.0022	0.0038	0.0024
家庭儿童占比					0.0024	0.0034	0.0028	0.0036
农村老年人年龄							0.0153**	0.0067
农村老年人性别							-0.0314	0.1011
农村老年人受教育程度							0.2237***	0.0773
农村老年人婚姻状况							0.0401	0.1284
农村老年人身体状况							0.1411	0.0941
农村老年人慢性病状况							0.2934***	0.0681
农村老年人养老金状况							-0.0197	0.1049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后的R ²	0.0352		0.0365		0.0386		0.0471	
观测值数	2590		2590		2590		2590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至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二）内生性问题分析

基准回归模型可能存在遗漏变量、自选择偏差等内生性问题。为了更严谨地识别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效应，缓解潜在的内生性偏误，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Two-Stage Least Squares, 2SLS），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同时控制了“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与“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一次项后，利用“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与“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交互项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工具变量，进行重新估计。其中，若村庄有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则变量“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在局部平均处理效应的识别框架下，有效的工具变量需满足相关性、排他性和单调性三个条件假设（Angrist and Imbens, 1994）。其中，相关性条件要求工具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现实机制来看，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为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物质保障，而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村庄从上级政府获得的行政支持和政策可及性程度。二者的交互项较好地体现了“资源相对充足且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村庄特征，即当村庄距离乡镇政府更远时，村集体资产越多，越能弥补外部资源供给的不足，从而显著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排他性约束要求工具变量仅通过影响内生变量而非通过其他渠道作用于被解释变量。Bettinger et al. (2017) 指出，相较于仅使用一次项作为工具变量，交互项作为工具变量在排他性条件上的约束较为宽松。如果仅使用“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作为工具变量，它可能通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改善村庄公共设施等途径，影响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如果仅使用“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作为工具变量，它可能通过影响公共服务供给与政策可及性，进而作用于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相比之下，交互项所反映的是“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的影响在不同区位条件下对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边际差异，其影响机制更集中于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这一过程。本文在2SLS估计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控制了“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与“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一次项，以尽可能剔除交互项之外的其他潜在影响路径^①。单调性条件要求工具变量对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影响方向在样本村中保持一致。从经验观察来看，在拥有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的村庄中，随着与乡镇政府距离的增加，其自主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可能性往往更高；而靠近乡镇政府的村庄，由于政策和资源可及性较高，集体资产的边际作用可能减弱。这一规律在样本数据中亦得到体现。具体而言，相对偏远且集体资产较多的村庄，其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率明显高于集体资产较少或靠近乡镇政府的村庄。因此，单调性假设在经验层面较为可信，且不存在明显的“叛逆者”群体。

表2报告了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2SLS估计结果。表2（1）列的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省份固定效应，并进一步控制村庄、家庭与个体层面特征变量后，工具变量的估计系数为正，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工具变量对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同时，第一阶段Kleibergen-Paap rk Wald F值为72.117，远大于10%的临界值（Stock and Yogo, 2005），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表2（2）列的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显示，居家养老服务有

^① 诚然，本文的工具变量策略在满足排他性约束方面可能仍存在局限。即便在控制一次项后，“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与“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交互项仍可能通过未观测到的村庄层面特征（如公共资源配置能力、村庄治理水平等）间接影响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参考Conley et al. (2012) 提出的“可置信外生性”思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工具变量难以完全外生，研究者应通过敏感性分析或机制分析来评估潜在偏误的方向与程度。鉴于此，本文将通过稳健性检验和机制分析，基于不同服务供给特征以及农村老年人个体与家庭特征，进一步验证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旨在通过多维证据提升研究结论的可信度。

效供给的估计系数为 1.5974，明显高于基准回归的最小二乘估计值 0.1928。这一差异源于工具变量识别策略的特点：2SLS 估计捕捉的是局部平均处理效应，而非全样本的平均处理效应，即反映的是工具变量变化而导致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生变化的“依从者”群体所产生的平均幸福感提升效应。表 2（3）列报告了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对工具变量的约简式回归结果，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①。

表 2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 2SLS 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第二阶段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0.0183***	0.0022			0.0292*	0.0168
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5974*	0.9280		
集体经营性房屋资产	-0.0934***	0.0266	0.1569	0.0976	0.0077	0.1334
村委会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0.0119***	0.0016	-0.0017	0.0073	-0.0208	0.015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值	72.117					
观测值数	2590		2590		259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至农户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三）稳健性检验

1. 敏感性分析。正如江艇（2023）所指出的，观察性研究难以完全规避不可观测混杂因素的干扰，但可以借助敏感性分析评估不可观测变量对因果效应估计结果的潜在影响。根据敏感性分析结果^②，稳健值 RV 显示，潜在的不可观测变量需要同时解释结果变量（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和处理变量（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残差变异的 4.22% 以上，才能使居家养老服务效应的点估计归零。此外，稳健值 $RV_{0.05}$ 显示，潜在的不可观测变量需要同时解释结果变量和处理变量残差变异的 0.44% 以上，则能够使因果效应在 5% 的统计水平上不再显著。进一步，本文选择“村庄老龄化程度”、

① 表 2（3）列的约简式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的估计系数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并不意味着工具变量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具有直接影响。在排他性约束成立的前提下，约简式系数等于第一阶段系数与处理变量结构效应的乘积，即工具变量（IV）经由处理变量（X）间接作用于结果变量（Y）。约简式系数显著，说明“IV→X→Y”这一因果链条整体上产生了可检测的非零效应，与第一阶段估计所反映的相关性相互印证，从而为 2SLS 估计的可信度提供了支持。

② 限于篇幅，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2。

“农村老年人性别”和“农村老年人养老金状况”作为基准协变量，考察当不可观测变量的影响强度达到上述基准协变量若干倍数时估计结果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即便不可观测变量影响强度分别达到“村庄老龄化程度”、“农村老年人性别”和“农村老年人养老金状况”的3倍，所估计的因果效应仍然显著。由此可见，在现有模型设定下，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效应，对潜在的不可观测混杂因素具有稳健性。

2. 有限样本检验。为了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分别采用 Wild Bootstrap 检验和 Permutation 检验，对核心结论的稳健性进行检验^①。其中，Wild Bootstrap 检验 (Wu, 1986) 将标准误聚类至农户层面，重复抽样 1000 次；Permutation 检验同样重复抽样 1000 次。Wild Bootstrap 检验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t=1.68$, $p=0.093$)，表明在不依赖大样本正态近似的推断下，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正向影响依然稳健。Permutation 检验结果显示，在双侧检验下，居家养老服务效应在统计上显著 ($p=0.048$)，若假设效应方向为正，单侧检验对应的 p 值为 0.024，同样支持了该效应的统计显著性。与基准回归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t=2.22$, $p=0.026$) 相比，Permutation 检验在不依赖特定分布假设的情况下，为处理效应的稳健性提供了补充验证，印证了基准回归中处理效应并非偶然的结论。综合上述分析，Wild Bootstrap 检验和 Permutation 检验提供了对异方差稳健且无须诉诸渐近分布假设的推断，进一步支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3. 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考虑到幸福感评分存在偏态分布，本文引入三种替代性衡量方式对被解释变量进行重新测度：其一，将 0~10 分的幸福感评分划分为 5 个等级，具体而言，0~2 分（不含 2 分）为“非常不幸福”，2~4 分（不含 4 分）为“较不幸福”，4~6 分（不含 6 分）为“一般”，6~8 分（不含 8 分）为“较幸福”，8 分及以上为“非常幸福”；其二，将幸福感评分高于中位数的被解释变量取值归并为 1，否则赋值为 0，从而构建一个二元变量来测度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其三，选取 2024 年 CRRS 户问卷中的“农村居民满意度”调查板块的 14 个题项，对受访者在这些题项上的评分结果（评分范围均为 0~10 分）进行算术平均，进一步构建综合幸福感指数。估计结果^②显示，无论被解释变量采用哪种衡量方式，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即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够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① 限于篇幅，Wild Bootstrap 检验结果和 Permutation 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② 限于篇幅，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3。

4. 更换回归模型。为了评估基准回归结果对模型设定的敏感程度，本文进一步通过更换回归模型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①。考虑到本文数据结构存在嵌套性（个体层面数据与村庄层面数据在分析单位上具有嵌套关系），本文采用多层线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 HLM）进行重新估计。HLM估计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0.2017，且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HLM回归的组内相关系数为6.11%，说明村庄层面差异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具有一定解释力，但影响程度有限，不会改变核心结论。此外，尽管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评分可作连续变量处理，但评分等级具有明确的顺序性。因此，本文采用有序Logit模型和有序Probit模型进行替代性估计。有序Logit模型和有序Probit模型的估计结果均显示，村庄设立并正常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评分。综合上述分析，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积极影响在不同模型设定下均保持显著，进一步印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五、不同供给特征下居家养老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分析

在“未富先老”背景下，中国面临老龄化加速与资源配置不足的双重挑战（林宝，2023）。居家养老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推广虽已初具规模，但其落地成效并不均质，具体表现为运营主体、成本分担和服务内容方面的差异。在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厘清不同服务模式的差异化效应，不仅有助于揭示服务效应差异背后的作用机制，也可为优化政策设计与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一）运营主体差异

运营主体差异直接影响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性与覆盖范围。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过程中，不同运营主体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及服务组织能力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就餐配餐等核心服务的供给效率和质量，最终可能导致不同村庄老年人在实际福祉和幸福感体验上出现显著差异。

村委会主导模式依托村庄熟人社会网络，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的管理优势，整合地方资源。首先，在稳定性上，依托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自主运营，服务体系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老年人持续、可靠地获得日常照护。其次，在可负担性上，多地探索通过财政补贴和集体补助来减轻老年人的经济压力。根据笔者在山东省沂源县的实地调查：“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长者食堂的就餐收费标准规定，60~79岁的老年人每餐仅需支付3元，80岁

^① 限于篇幅，更换回归模型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3。

及以上的老年人每餐仅需支付2元。沂河头村实行“九成补贴”，老年人每餐实际只需支付几角钱。王家泉村则为7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全年无休的免费早午餐服务。这些安排有效避免了老年人因经济压力而难以负担的困境。最后，在文化适应性上，村委会成员熟悉当地老年人的需求和社区状况，能够灵活调配人力和物力资源。农村社区食堂通常雇用本村或邻近村庄的村民担任厨师，提供的是“熟人服务”，不仅可以确保菜品口味符合本地饮食习惯，还能够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然而，受限于系统专业培训缺乏、管理经验有限以及专业人员配备不足，该模式下的服务质量往往参差不齐（聂建亮，2023）。

社会养老机构运营模式凭借标准化服务流程、专业化技术支持以及系统化运营管理，能够提供相对稳定和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尤其在康复护理、紧急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优势突出。然而，在市场化运营逻辑下，此类模式往往以盈利为导向，服务价格可能被抬高，导致收入水平较低或经济条件较差的老年人难以负担（杨宝和李万亮，2024）。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尤为明显。

相比之下，个体户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根据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如上门照料、个性化配餐等，因此，在农村地区人口分散、集中供养难以实现的情境下，表现出一定的适用性。此类模式通常依赖熟人社会关系，服务供需双方之间的信任基础较强。然而，由于供给规模的限制，个体户经营模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在服务拓展和效率提升方面存在瓶颈。尤其在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农村地区，单纯依靠个体户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难以满足整体需求。

基于此，本文根据2024年CRRS村问卷中关于2023年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的调查数据，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主体划分为村委会、社会养老机构和个体户三类。估计结果^①显示，不同运营主体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感方面呈现明显差异。其中，相较于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正常运营的村庄，运营主体是社会养老机构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最为显著。一般而言，社会养老机构依托专业化管理和规模化运作，服务供给更具系统性，也更能有效匹配农村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

（二）成本分担差异

成本分担机制与农村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和可持续性密切相关。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中，政府补助、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和家庭自付等分担机制的不同，直接影响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与稳定性。

^① 限于篇幅，基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4。

政府补助模式具有较强的福利属性，能够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从而帮助农村老年人，尤其是弱势老年群体，获得基本生活照料与服务支持。然而，过度依赖财政投入可能带来潜在风险，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杨良初和施文凯，2022；张思锋和张恒源，2024），并对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制约。集体经济组织投入模式多见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依托村集体资产或社区资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通过资源再分配提高服务覆盖率，并保持一定的运营自主性。村集体与社区成员联系紧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匹配度和老年人满意度。然而，此类模式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王雪辉和彭聪，2020；段国萍和李佳琪，2023），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庄往往难以承担服务成本。家庭自付模式虽然能够根据老年人的支付能力精准匹配收入较高群体的需求，并提供更加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但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此类模式对老年人的经济能力要求较高，家庭收入较低或经济困难的老年群体可能因难以负担服务费用而被排除在服务体系之外。同时，当老年人支付能力下降时，服务的可持续性也将面临挑战，可能出现服务中断或缩减等问题。

基于此，本文根据2024年CRRS村问卷中关于2023年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成本的调查数据，分别计算政府补助、集体经济组织投入、接受服务的农村老年人及其亲属缴纳的费用在总运营成本中的占比，并构造各类主体成本分担占比的虚拟变量（高于均值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估计结果^①显示，政府补助较多或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占比较高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幸福感知提升效应更加显著。而当个人缴纳的费用占比较高时，居家养老服务的幸福感知提升效应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表明，公共资金的投入对于服务可及性的提升和居家养老服务效应的发挥具有关键推动作用。

（三）服务内容差异

服务内容差异反映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农村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回应能力。在农村地区，由于人口分散、资源有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在选择范围和丰富程度上存在较大差异。基础生活服务（包括日间照料、就餐配餐、保洁服务等）主要面向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具有普适性和广覆盖性，能够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专业照护服务（包括康复护理、紧急救助等）则高度依赖医疗资源和专业人员，其供给水平受地区医疗条件、人员培训和运营能力制约，不同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精神慰藉服务（包括文化娱乐服务等）有助于满足老年人的精神

^① 限于篇幅，基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本分担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4。

文化需求、促进心理健康并增强社会参与感，但由于农村地区资源分散、专业组织能力有限，难以形成系统化供给。

基于此，本文根据2024年CRRS村问卷中关于2023年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提供服务的调查数据，将服务内容划分为日间照料、就餐配餐、保洁服务、康复护理、紧急救助和休闲娱乐六大类，识别不同服务内容的边际效应差异。估计结果^①显示，基础生活服务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具有正向影响，其中，就餐配餐和保洁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尤为突出。相较而言，专业照护服务和精神慰藉服务的影响则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专业照护服务的比例普遍偏低，其中，康复护理服务的供给比例为25.63%，紧急救助服务的供给比例为24.37%，显著低于就餐配餐（70.75%）、日间照料（44.97%）和保洁服务（32.23%）等基础生活服务的供给比例。这表明，当前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仍以基础生活服务为主。尽管专业照护服务已有所布局，但农村地区普遍存在专业人员短缺、设施条件有限、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导致其实际效能尚未充分释放。值得注意的是，精神慰藉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效应并不显著，可能反映出其作用存在时间滞后性。与基础生活服务的即时改善效应不同，精神慰藉服务的幸福感提升机制依赖于长期、稳定的社会互动与情感联结过程，其积极影响往往需要在持续交流、信任建立与心理认同积累中逐步显现。短期内，由于服务形式的适应期或互动质量的不稳定，老年人的主观感受可能暂未发生显著变化。

六、农村老年人个体与家庭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一）基于农村老年人个体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1. 基于性别的异质性分析。性别角色的社会化过程塑造了个体在照护责任、生活照料依赖性以及养老服务使用偏好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进而影响不同性别老年群体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强度与接受程度。基于此，本文分析了居家养老服务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在性别维度上的异质性效应。估计结果^②显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男性老年群体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更强。一方面，在传统性别分工格局下，女性长期承担家庭照护与生活管理责任，而男性在这些方面的能力相对不足，因此，他们更依赖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的助餐、助浴和健康监测等方面的基础支持。另一方

① 限于篇幅，基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图示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1。

② 限于篇幅，基于农村老年人性别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5。

面，男性在退出劳动岗位后，常常面临社会角色的断裂和自我价值感的弱化，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组织的棋牌交流、健康讲座等活动，为其提供了增进社会交往、强化社会联系的平台。这种性别差异使得居家养老服务在男性老年群体中产生了更为显著的积极影响。

2. 基于年龄的异质性分析。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逐渐衰退，独立生活能力下降，对日常照护和医疗支持的需求增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提供基础生活服务、专业照护服务等支持，能够有效缓解老年人因自理能力不足而产生的焦虑感和无助感，增强其“老有所依”的安全感与幸福感。基于此，本文将农村老年人按照年龄均值划分为年龄高于均值组和年龄低于均值组。估计结果^①显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年龄高于均值组的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更强。这表明，年龄较大的农村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依赖程度更深，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在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增强其幸福感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

（二）基于农村老年人家庭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1. 基于养老金水平的异质性分析。养老金是许多农村老年人的一项稳定收入来源。养老金水平直接影响农村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支付能力。基于此，本文将农村老年人按照养老金中位数划分为养老金高于中位数组和养老金低于中位数组。估计结果^②显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够显著提升养老金高于中位数组的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实践中，尽管一些地区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了低价助餐服务，仍有部分老年人“为了省钱”或因“支付不起”而没有享受这些服务^③。这表明，对于养老金水平较低的农村老年人而言，哪怕是较低的服务费用仍构成实质性的经济约束。相比之下，养老金水平较高的农村老年人面对居家养老服务选择时，具备更强的经济保障与心理安全感，支付能力显著提升，更有可能持续参与各类服务项目，获得更充分的服务选择和更丰富的服务内容，从而显著提升其幸福感水平。

2. 基于家庭收入的异质性分析。家庭收入作为衡量家庭整体经济能力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消费意愿。基于此，本文将农村老年人按照家庭收入中位数划分为家庭收入高于中位数组和家庭收入低于中位数组。

① 限于篇幅，基于农村老年人年龄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5。

② 限于篇幅，基于农村老年人养老金水平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6。

③ 根据笔者于2024年4月在山东省淄博市姬家峪村进行的实地调查：姬家峪村长者食堂每餐标准为5元/人。对于60~69岁的老年人，政府补贴2元，村集体补贴1元，个人支付2元；对于70~79岁的老年人，政府补贴2元，村集体补贴2元，个人支付1元；对于8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政府补贴3元，村集体补贴2元，老年人免费就餐。然而，在食堂开放初期，部分老年人仍因舍不得支付1元餐费而未享受助餐服务。

估计结果^①显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家庭收入高于中位数组的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更强。从现实条件出发，长期到助餐点就餐对于许多老年人来说仍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健康监测、康复护理等服务通常按项目或时长计费，价格较高，导致一些农村家庭无力支付。相比之下，收入较高的家庭则更有能力承担这些费用，使老年人在选择和使用居家养老服务时拥有更好的服务体验，从而显著提升其幸福感。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老有所养”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不仅有助于满足农村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也在提升老年人幸福感与社会融入度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本文利用2024年CRRS数据，系统评估了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及其差异化效应。研究发现，村庄设立并正常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显著提升了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且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研究结论依然成立。进一步分析表明，不同供给特征下居家养老服务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由社会养老机构运营、政府补助较多或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占比较高，以及主要提供基础生活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有更显著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此外，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对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在不同群体间存在异质性，对男性、年龄较大、养老金水平较高以及家庭收入较高的农村老年群体的幸福感提升效应更强。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推进农村居家养老体系建设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启示与借鉴意义。第一，强化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服务供给均衡化发展。应根据村庄经济条件、老年人口集中度分阶段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优先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因地制宜促进服务有效供给。对于老年人口密集或具备资源共享条件的村庄，应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营，通过跨村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对于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但服务效能不足的村庄，需强化运营管理和制度保障，推动服务供给从“有设施”向“见实效”转变。第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能力。针对部分地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建设难、运营难”以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应优化财政补助方式，细化资金拨付与监管流程，确保财政支持精准落地、配套资金高效使用，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营。第三，聚焦居家养老服务核心需求，促进服务内容扩面提质。应优先保障“有饭吃、有照护、有人管”等常态化基础服务的有效供给，

^① 限于篇幅，基于农村老年人家庭收入异质性分析的完整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6。

确保农村老年人核心需求得到切实满足。在此基础上，应逐步拓展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康养健身等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引入专业力量提升服务质量，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多元的养老需求。第四，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可及性基础。居家养老服务效应的发挥受老年群体支付能力制约，需协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与收入保障体系建设。应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重点向中低收入群体和高龄群体倾斜，同时，探索与居家养老服务使用挂钩的价格补贴或购买补助机制，提升中低收入老年群体的支付能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从“有供给”向“能使用、愿使用”转变，切实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

参考文献

- 陈飞、陈琳，2023：《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养老支持与老龄健康》，《财经研究》第2期，第49-63页。
- 程翔宇，2019：《“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服务有效吗——基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检验》，《社会保障研究》第3期，第25-32页。
- 种聪、岳希明，2020：《经济增长为什么没有带来幸福感提高？——对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综述》，《南开经济研究》第4期，第24-45页。
- 党俊武，2018：《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载党俊武（编）《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46页。
- 段国萍、李佳琪，2023：《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需求与供给分析——以酒泉市为例》，《黑龙江科学》第23期，第47-49页。
- 高鹏、杨翠迎、周彩，2022：《医养结合与老年人健康养老》，《财经研究》第4期，第124-138页。
- 贾凯冬、夏一鸣、赵国昌，2023：《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老年人精神健康》，《世界经济》第8期，第163-185页。
- 江艇，2023：《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敏感性分析》，《广东社会科学》第5期，第36-50页。
- 李惠竹、王振山、刘井建，2024：《短期信贷与银企双向寻租：存在证据与形成机制》，《经济研究》第9期，第23-41页。
- 李琴、肖月、刘宏、赵纯凯，2024：《公共养老服务与劳动供给——来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2期，第186-202页。
- 林宝，2023：《对中国“未富先老”判断的新考察》，《人口研究》第3期，第3-16页。
- 刘泽宇、张云矿，2024：《“老有所养”能否促进“儿有所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子代非农就业的影响》，《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第69-81页。
- 卢文秀、吴方卫，2024：《养老服务与农村家庭养老——来自中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证据》，《财经研究》第3期，第154-168页。
- 吕宣如、章晓懿，202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老年人健康水平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第111-125页。
- 聂建亮，2023：《资源结构、供给形态与需求匹配：农村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路径》，《社会保障评论》第5期，第100-115页。
- 孙兆阳、戈艳霞，202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背景下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幸福感提升》，《老

龄科学研究》第7期，第41-55页。

王雪辉、彭聪，2020：《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研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7-128页。

王永梅、李雅楠、肖颖，2020：《居家养老服务对城乡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基于三期CLASS数据的效应评估》，《人口研究》第6期，第49-62页。

杨宝、李万亮，2024：《社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差异：基于“制度—网络—文化”整合性框架的实证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第54-64页。

杨良初、施文凯，2022：《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实践、挑战与建议》，《地方财政研究》第9期，第84-91页。

叶敬忠，2024：《关注农村老年群体现实需求》，《经济日报》10月19日10版。

张思锋、张恒源，2024：《我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状况分析与建设措施优化》，《社会保障评论》第1期，第88-106页。

Angrist, J., and G. Imbens, 1994, "Identification and Estimation of Local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NBER Working Paper t0118, <https://doi.org/10.3386/t0118>.

Becker, G.,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42-362.

Bettinger, E., L. Fox, S. Loeb, and E. Taylor, 2017, "Virtual Classrooms: How Online College Courses Affect Student Succes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7(9): 2855-2875.

Chen, X., and M. Silverstein, 2000,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and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arents in China", *Research on Aging*, 22(1): 43-65.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Biopsycho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8(5): 300-314.

Conley, T., C. Hansen, and P. Rossi, 2012, "Plausibly Exogenou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4(1): 260-272.

Davitt, J., A. Lehning, A. Scharlach, and E. Greenfield, 2015,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of Community-Based Models in Aging: The Village Initiative", *Public Policy & Aging Report*, 25(1): 15-19.

De Jong Gierveld, J., S. Van der Pas, and N. Keating, 2015, "Loneliness of Older Immigrant Groups in Canada: Effects of Ethnic-Cultur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30: 251-268.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3): 542-575.

House, J., D. Umberson, and K. Landis, 1988,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1): 293-318.

Kim, J., H. Lee, E. Cho, K. Lee, C. Park, and B. Cho, 2020, "Multilevel Effects of Community Capacity on Active Aging in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in South Korea", *Asian Nursing Research*, 14(1): 36-43.

Maslow, A.,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4): 370-396.

Stock, J., and M. Yogo, 2005,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for Econometric Models: Asymptotic Distributions of Industrial Variables Statistics with Many Instruments", in D. Andrews, and J. Stock (eds.)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for Econometric Models: Essays in Honor of Thomas Rothenber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0-108.

Wu, C., 1986, "Jackknife, Bootstrap and Other Resampling Methods in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Annals of Statistics*, 14(4): 1261-1295.

The Impact of Effective Provision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Rural Elderl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2024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Data

CUI Hongzhi¹ JIA Q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 Faculty of Applie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an aging population and improving the fundamental well-being of rural elderly individuals are pivotal task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ubl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Drawing on data from the 2024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this study is grounded i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ffective provision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enhancement of well-being”. It employs OLS regression models to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provision and operational dynamics of rural home-based elderly care centers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rural older adults. Furthermore, the study delves into the differentiated effects and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at drive these outcom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centers in rural villages serve as a significant driver of improve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This result remains consistent and robust even after conducting a series of robustness checks. Building up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further identifies three key action elements—service providers, cost sharing, and service content—and elucidates their differentiated roles and mechanisms in enhancing well-being. Specifically, with regard to service providers, centers operated by professional social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create a more pronounced “professional service-emotional support” synergy compared to those managed by village collectives, leading to a mor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in well-being. Regarding cost sharing, centers primarily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s or collective economies establish a positive linkage between “resource input-service stability”, yielding more pronounced effects. As for service content, centers focused on providing basic living support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practical needs of rural elderly individuals, resulting in a more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well-being. Additionally, the effects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show significant heterogeneity across different demographic groups: male, older, and wealthier elderly populations, as well as those with higher pension levels and household incomes, experience more substantial improvements in well-being.

Overall,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ffective provision of rural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enhances the well-being of older adults through a causal chain of “resource assurance-professional service delivery-demand alignment”. Rural areas, on the basis of local conditions, should optimize the choice of operational entities, increase resource investments, and adopt a demand-driven approach. These strategie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advancement of rural public elderly care systems and the sustained improvement of well-being among rural elderly populations.

Keywords: Rural Elderly; Well-Being;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JEL Classification: P35; Q19

(责任编辑:柯 宓)